

# 连云港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质控核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78 号

甲方联系人： 李智德

联系方式： 0518-85522396

乙方： 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C 座 6 层 604 室

电话/传真： 029-84531320

乙方联系人： 诸凌志

联系方式： 15651832927



## 前言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核查服务。对 50 套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质控核查，总价为：¥：99000 元

##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完成 25 套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完成剩余 25 套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

乙方帐户信息：

户名：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299089027106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 运维现场的核查服务。
2. 核查服务具体内容包含如下：

### 2.1 核查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甲方指

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每个现场核查服务编制一份站点运维中存在的问题评估报告上报环保部门。

## 2.2 核查依据标准

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

DB 32/T 3944—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T/CAEPI 11-2017《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477《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HJ 606《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T 75《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T 7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21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3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污染源监控现场端建设规范（暂行）》（环发〔2008〕25号）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环发〔2009〕88号）

《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指南》（环办〔2010〕51号）

HJ/T212-2005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GB 15464-1995 分析仪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ZBY120-83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作条件

GB50093-2002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46-8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GB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7-19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指南》（环办〔2010〕51号）

### 3. 核查工作内容

#### 3.1 现场核查

核查范围是甲方指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并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包括标样核查。

#### 3.2 监理频次

对甲方指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巡检一次，为甲方的执法提供有效依据和技术支持。

#### 3.3 工作要求

完成“现场核查表”、“核查监理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并按期及时书面提交至甲方。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现场核查表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

核查监理报告：内容包括见证材料（现场检查拍照记录）。

#### 3.4 监理站点

根据甲方每次检查前通知为准。

### 4. 核查职责

#### 4.1 核查站房检查

#### 4.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

#### 4.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 4.4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

#### 4.5 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

#### 4.6 运维单位的运维台帐规范化情况检查

#### 4.7 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

#### 4.8 仪器是否准确、完整

#### 4.9 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提供虚假检查工作报告，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如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2%向乙方赔偿。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条 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协议、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6.1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服务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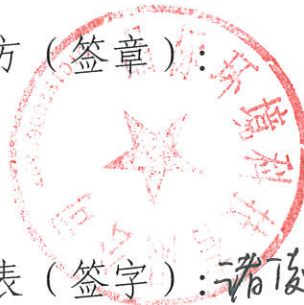


代表 (签字):

李智德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乙方 (签章):



代表 (签字):

褚俊志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